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09-03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09年8月10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世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湾路支行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湾路支行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0(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与山东省威海船厂互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威海船厂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1(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2(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09-03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09年8月10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传金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湾路支行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湾路支行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0(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与山东省威海船厂互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2(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09-04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与山东省威海船厂互相 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省威海船厂(以下简称“威海船厂”)互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上述担保业务属于互保性质。

本项担保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威海船厂
地址:环翠区海滨北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军
注册资本:玖仟柒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经营范围:船舶修造;钢结构件加工制造;工业气体、医用氧气生产;无缝气瓶的生产检验;船舶及其设备、配件的批发、零售;设备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8年12月30日,山东省威海船厂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28,721.8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6,452.12万元,净资产52,269.72万元,资产负债率59.39%。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该担保属于互保行为,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进行互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互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

担保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风险防范风险。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华东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华东数控《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东数控拟进行的上述担保行为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8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有效额度为人民币23,100万元(含质押担保16,1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5.76%,占公司总资产27.2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8,300万元,对外担保7,8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1,1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1.42%,占公司总资产48.42%。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09-04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8年。

上述担保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项目建设地址:威海市福山镇九家礁东
法定代表人:冯世贤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5%。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大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国家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三、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6月30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0,288.1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5.22万元,净资产10,242.94万元,资产负债率0.44%。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目前处于项目建设中,建设项目预计2011年建成投产,预计收益好,且项目贷款时间长,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

担保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风险防范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8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有效额度为人民币23,100万元(含质押担保16,1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5.76%,占公司总资产27.2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8,300万元,对外担保7,8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1,1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1.42%,占公司总资产48.42%。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09-04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8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8月26日—2009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26日15:00至2009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湾路支行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山东省威海船厂互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1-5项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通过并于2009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09年8月24日8:00—12: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661569(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王明山、马保安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8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投票代码:362248,投票简称:华东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 议 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湾路支行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与山东省威海船厂互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关于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5月18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及《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9年8月1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和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一)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代销业务办理时间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相应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2%
500万元≤M<1000万元	0.8%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笔申购,则根据每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每笔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日历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8月13日起开始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和华商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可直接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依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通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起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者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转入基金总申购-转入基金总申购(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补差
Q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se.cn或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26日15:00至2009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